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4/13

立法會CB(4)9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助理行政署長(3)
李文成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82/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檔號 : SC/CR/2/1/65 PT11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
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1/13-14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690/13-14(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690/13-14(04)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

- (a) 就1997年7月起提交的案件，終審法院審結的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勝訴率及敗訴率；
- (b) 自1997年7月起，終審法院審結的實質上訴案件(包括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數目；及
- (c) 自1997年7月起，終審法院審結的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

4.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法官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b)條的"或因其他理由"條文下或須考慮的因素，以及終審法院曾否在任何案例中，解釋該等因素為何。

5. 委員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納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修訂，以加強保障性罪行案件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例如容許使用屏風，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避免他們與被告有目光接觸。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將於接獲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所需資料後，安排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7月24日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2日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58 – 000154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300 – 0007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000740 – 00014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廢除以當然權利就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建議。湯議員提述，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b)條，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時，上訴至終審法院方會獲批。他認為，在該款下的現行規定對於申請上訴許可的申請人定下了很高的門檻。他又認為，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法官在第22(1)(b)條的"或因其他理由"條文下或須考慮的因素，必須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中清楚訂明。實際上，終審法院只會在"案中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時，才會批予許可。</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終審法院並不是以作為第二上訴法庭的方式，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相同原則運作。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鉤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不會妨礙訴訟人根據現行程序申請上訴許可，而終審法院亦會審理具理據的上訴。隨着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按建議被廢除，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p>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3(a)至(c)及第4段所載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的規定。所有該等上訴都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會得到終審法院審理，即是：上訴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雖然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議題為主，但亦會考慮"或因其他理由"的因素。</p>	
001445 – 002844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討論毫無理據的上訴令其他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的情況的不足之處。</p> <p>姚思榮議員問及毫無理據的上訴造成的延誤情況的統計數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並無就延誤個案備存統計數字，原因是難以界定何謂延誤或將延誤量化。原則上，延誤不單對個別上訴案件中獲勝訴的訴訟一方不公平，對其他案件中向終審法院提出有理據的上訴的訴訟人亦有欠公允。</p>	
002845 – 004008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黃毓民議員詢問，區域法院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新訂的第80(2)條決定應以口述方式宣告或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時，所需考慮的因素為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區域法院法官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口述方式宣告可能所需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否法律代表，以及當事人的背景等。司法機構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因素。區域法院法官將仍保有酌情權，可繼續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理由。</p> <p>黃議員又察悉，在2012年向終審法院入稟的27宗民事案件中，6宗是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在這6宗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中，兩宗(即33%)獲得勝訴。黃議員進一步察悉，在2008至2012年，就刑事及民事上訴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之中，獲終審法院批准的案件數目僅佔終審法院在同期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總數一個很小的百分率(界乎12%至28%)。黃議員對於當局純粹以有關上訴案件的勝訴率低及為了紓緩終審法院的工作量為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表示強烈保留。他認為，當局須提出更實質的理據，以支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並不等於訴訟各方會被剝奪上訴的權利。這只表示上訴人須向終審法院申請提出上訴的許可。在其他可相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均不設提出上訴的必然權利。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亦非旨在紓緩終審法院的工作量。</p>	
004009 – 00585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姚思榮議員認為，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從而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或會給予區域法院法官太多此方面的酌情權。當局至少應規定區域法院法官須視乎裁決的字數，就裁決的理由提供摘要。湯家驊議員及主席提出了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終審法院已實施提供摘要的類似安排。</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擬議修訂可讓法官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以節省訴訟各方的訟費及法庭資源。終審法院就每份判案書提供新聞摘要，是為了方便媒體報道有關的判決。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時沒有計劃將此做法推展至其他級別的法院。按委員所建議視乎裁決的字數提供摘要，不屬於現時的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因為這很可能牽涉到不同級別的法院。</p>	
005851 – 0116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討論在其他可相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向最高級上訴法院提出民事事項上訴的事宜。</p> <p>謝偉俊議員問及終審法院根據"或因其他理由"條文而批予上訴許可的數目的統計數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雖然終審法院曾於以往的案件中，根據有關準則批予上訴許可，但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1 – 01183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討論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A條(釋義)的修訂，其中英文版本在文本上的差異。	
011837 – 01291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討論將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的可能性，以加強保障性罪行案件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納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該等修訂，不屬於現時的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此事應在另一次修例工作中處理。</p>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作出跟進。
012916– 0133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討論在法例中規定須將裁決上載到互聯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將裁決上載到互聯網是一項行政程序而非法定要求。由於有關建議亦會牽涉到《區域法院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是否有此需要。</p>	
013330– 0134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邀請各界提出意見</p> <p>委員同意無須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持份者(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意見書。</p> <p>主席提醒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3日的函件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2日